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57號

原告 賴伶禎
周軒霆

被告 欣磊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振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磊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90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3月1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陳今巾